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 國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營廠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選任檢查人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見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2頁)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 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13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2、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民國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詳見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一：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刪除常務董監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4．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5．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9．H703010 廠房出租業。 10．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4．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5．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9．H703010 廠房出租業。 10．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電器承裝業代碼變更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1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0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七至十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七至十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變更監察人應選席次。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常務董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常務董事於	第廿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	刪除常務董事規定

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經常執行公司業務，隨時召集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業務計劃。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之職掌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業務計劃。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常務董事會規定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各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三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刪除常務監察人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刪除常務董事會和總裁規定

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2、案由：選任檢查人，謹提請　核議案。(股東裕霖投資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184 條規定，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為保障股東權益，應由股東會決議選任具專業背景之宋正一律師擔任檢查人，全面對公司財務業務進行檢查。

決議：

選舉事項：

1、案由：擬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選舉董事十五席（獨立董事三席及非獨立董事十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選出後即全數解任。

（三）因前案修正公司章程案將依實際訂定之人數選任之。

（四）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見本手冊第 42 頁。

（五）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1、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4年的金融市場，商品行情普遍下挫，原油價格腰斬，實體經濟方面，則呈現美國獨強，歐、日、中疲軟的現象，俄羅斯股匯市大跌的情形。而台灣呈現GDP上修，失業問題則有小幅改善。中電在2014年休生養息改造組織強化照明本業競爭力，雖然LED照明產業競爭者眾、毛利偏低，但中電2014照明本業營收維持平盤與營業毛利呈現小幅成長。

國內外經濟於2015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大量的亞洲製造商投入了LED產業，讓LED照明提前邁入了紅海殺戮市場。因應市場的競爭狀況，中電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以提升市場佔有率。2014年中電經營成果為小幅虧損，稅後淨損因認列資產減損而由盈轉虧，營業收入僅呈現小幅衰退，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2,857,486仟元，較102年度衰退10.79%；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97,877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6,543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一）螢光燈：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8億4,688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9億475萬元，減少6.40%。

（二）燈　具：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14億6,528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15億6,015萬元，減少6.08%。

（三）綠能產品：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2億2,772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8,135萬元，減少40.29%。

（四）其它照明產品：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1,774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5,673萬元，減少10.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202,980	2,857,486	(345,494)	（10.79%）
營業成本	2,509,039	2,207,579	(301,460)	（12.01%）
營業毛利(已實現)	687,061	650,990	(36,071)	（5.25%）
營業費用	796,314	587,241	(209,073)	（26.26%）
營業淨利（損）	(109,253)	63,749	173,002	（158.35%）
稅前淨利（損）	(484,141)	(297,877)	186,264	（38.47%）
稅後淨利（損）	(545,637)	(276,543)	269,094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40)	(274,656)	169,284	（38.1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0）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3）	（5.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	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5）	（7.48）
純益率（%）	（17.04）	（9.6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35）	（0.69）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 T5 燈具新節能標章燈具開發合計 14 款燈具。
（2）完成 LED 一體型山型燈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3）完成 2 呎*2 呎 LED T-BAR 燈燈罩均光型燈具開發。
（4）完成 LED 節能標章燈具、LED 山型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5）完成 250W 及 400W 路燈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6）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7）完成 LED、T5、T9、CCFL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及量產與日本 PSE 驗證。
（8）參與能源國家型計畫。
（9）參與智慧家庭(建築)電能管理先導型計畫。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inside 最新「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821 億美金，其中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金，市場滲透率為 31%。其中 LED 家居照明市場於 2014 至 2016 年維持每年 30%的增長速度，已經過了草創與萌芽期，正式進入成長期。LED 元件成功進入替代性光源產品，受惠於商業辦公照明市場的拓展，燈管成為照明市場最大的需求產品，其次則為燈泡市場。此外，以燈具發展趨勢來看，主空間照明將成為 2014-2015 年主要照明產品替換市場。

隨著 LED 照明趨勢加速發展，中電將以既有資源垂直整合及策略布局，以有利於強化 LED 照明產品成本控管，提升利潤空間。目前中電在台上市的 LED 球泡有 7 瓦、10 瓦、13 瓦，LED 燈管有 2 尺(9 瓦、10 瓦)、4 尺(18 瓦、20 瓦)，主要透過既有傳統水電通路及量販通路 3000 家銷售據點鎖售。

LED 除應用在室內照明、建築，在植物燈照明的商機也愈來愈大，2017 年全球 LED 植物燈規模將數倍增至 3 億美元，成為 LED 產業搶進新商機，中電預計開發專用 LED 燈管，應用在植物栽培上，將可帶進新營收。

2015 年中電將主力產品事業回歸照明及儲能事業。其中照明事業主要加強 LED 照明產品的滲透，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儲能設備事業從原本出售賣斷改為租賃。一來有利於業務推廣速度，二來利潤較佳。

中電積極深耕臺灣市場，持續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在全體員工努力打拼下，持續創造佳績。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宣示永不鬆動的決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7,156 仟元及 425,62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7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637 仟元及 507,9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44 仟元及 43,019 仟元，皆占稅前淨損之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5,682	9	$ 880,1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01,865	1	85,86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8,673	-	71,546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46,923	8	693,477	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73,764	1	62,7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十四及二八）	181,270	2	285,207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68	-	20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328	11	1,172,56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423	-	41,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6,224	-	10,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6,920	32	3,303,474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38,199	3	464,60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3,985	1	55,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381,928	16	1,365,06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2,694,848	31	3,441,10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964	6	479,64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2,963	1	73,173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五）	861,563	10	822,083	8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5,0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九）	27,640	-	91,3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17,115	68	6,792,603	67
1XXX	資產總計	$ 8,564,035	100	$10,096,0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70,000	8	$ 1,84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240	4	348,6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9,296	1	79,78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629	-	62,29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7,584	1	146,060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1,489	1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54,75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9	-	33,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3,168	35	2,510,222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717,15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508	3	261,406	3
2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	-	4,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645	-	6,8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53	3	1,989,524	20
2XXX	負債總計	3,240,321	38	4,499,74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47	3,984,392	39
3200	資本公積	524,827	6	522,788	5
3300	保留盈餘	726,951	8	996,664	10
3400	其他權益	76,134	1	79,842	1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11,608	62	5,582,99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06	-	13,341	-
3XXX	權益總計	5,323,714	62	5,596,33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64,035	100	$10,096,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857,486	100	$3,20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2,207,579	77	2,509,039	78
5900	營業毛利	649,907	23	693,941	2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0)	-	(6,88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45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0,990	23	687,0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850	7	355,756	11
6200	管理費用	241,252	9	274,7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39	5	165,83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241	21	796,314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63,749	2	(109,2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81	-	5,19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176,63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一、十九及二二）	76,911	3	89,3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7,157)	(2)	($ 102,44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6,130)	(4)	(73,220)	(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30,085	1	151,006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10,616)	(11)	(621,36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26)	(13)	(374,888)	(12)
7900	稅前淨損	(297,877)	(11)	(484,1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1,334)	(1)	61,496	2
8200	本期淨損	(276,543)	(10)	(545,637)	(17)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1	9,98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253)	(1)	72,50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00	-	10,9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精算損益	6,741	-	14,058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68)	-	(5,777)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1,887	-	101,6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4,656)	(10)	($ 443,940)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5,308)	(10)	($ 539,46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5)	-	(6,168)	-
8600		($ 276,543)	(10)	($ 545,637)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3,421)	(10)	($ 437,77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5)	-	(6,168)	-
8700		($ 274,656)	(10)	($ 443,940)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重新編製）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146,090	$ 6,482	$ 375,392	$ 811,653	$ -	$ 792,500	$1,604,153	($ 9,972)	($ 215)	($ 10,187)	($ 696)	$5,953,054	$ 19,509	$5,972,563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7,040	(527,040)	-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70	-	(10,070)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9,688)	(79,688)	-	-	-	-	(79,688)	-	(79,6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42)	1,542	-	-	-	-	-	-	-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45,222	-	145,222	-	-	-	-	-	-	-	-	145,222	-	145,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174	2,174	-	-	-	-	-	-	-	-	2,174	-	2,17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539,469)	(539,469)	-	-	-	-	(539,469)	(6,168)	(545,63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668	11,668	17,563	72,466	90,029	-	101,697	-	101,6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211,412	11,408	291,312	8,656	522,788	821,723	525,498	(350,557)	996,664	7,591	72,251	79,842	(696)	5,582,990	13,341	5,596,33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50,557)	-	350,557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039	2,039	-	-	-	-	-	-	-	-	2,039	-	2,039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275,308)	(275,308)	-	-	-	-	(275,308)	(1,235)	(276,54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95	5,595	34,295	(38,003)	(3,708)	-	1,887	-	1,8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291,312	$ 10,695	$ 524,827	$ 471,166	$ 525,498	($ 269,713)	$ 726,951	$ 41,886	$ 34,248	$ 76,134	($ 696)	$5,311,608	$ 12,106	$5,323,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7,877)	($ 484,1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31,647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30	203,694
A20200	攤銷費用	7,425	27,19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1,605	19,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100	(978)
A20900	財務成本	57,157	102,447
A21200	利息收入	(5,281)	(5,199)
A21300	股利收入	(20,898)	(9,001)
A23100	減損損失	310,616	621,3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51)	1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151,0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119)	(13,092)
A2360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9,004)
A2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7,366)	-
A23200	清算損失	-	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6,130	73,22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0	6,8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5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80)	(4,14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6,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099)	13,70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6,635	581,53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69)	97,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849	(83,0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3,816	(326,9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920	(27,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28	1,98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639)	(103,8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5)	(173,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381)	$ 21,653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05)	(8,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40)	(25,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433	261,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99)	(19,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0	5,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86)	(69,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978	177,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72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7)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00	22,8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64)	(83,8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09)	(14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5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9,108	450,70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8,970)	(819,332)
B07500	收取之股利	28,086	19,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07	(49,0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8,550	(60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000)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6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	2,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395)	841,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7	8,8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50)	419,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32	461,0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682	$ 88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7,430 仟元及 929,97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30,295 仟元及 47,496 仟元，皆佔稅前淨損之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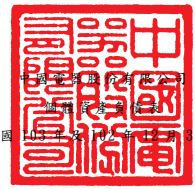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34	3	$ 308,9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6,048	-	15,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8,673	-	18,44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46,923	8	693,473	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73,764	1	60,6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十二、十四、二二及二七）	178,978	2	327,93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96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084	11	1,171,7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310	-	41,2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	7,6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4,393	25	2,645,768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二）	238,199	3	464,60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85	-	5,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2,920,171	34	2,889,35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九）	2,688,092	31	3,426,09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964	6	484,3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3,326	1	73,250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5,0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24,604	-	88,8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34,366	75	7,432,114	74
1XXX	資產總計	$8,548,759	100	$10,077,8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70,000	8	$1,84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240	4	348,6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9,296	1	79,7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527	-	62,2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4,516	1	141,654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01,489	1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54,75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9	-	33,4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9,998	35	2,505,80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717,15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9,508	3	261,406	3
2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3,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645	-	6,8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53	3	1,989,088	20
2XXX	負債總計	3,237,151	38	4,494,89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47	3,984,392	39
3200	資本公積	524,827	6	522,788	5
3300	保留盈餘	726,951	8	996,664	10
3400	其他權益	76,134	1	79,842	1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5,311,608	62	5,582,99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8,548,759	100	$10,077,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2,857,619	100	$3,184,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七）	2,206,981	77	2,491,690	79
5900	營業毛利	650,638	23	692,497	2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0)	-	(6,88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45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1,721	23	685,617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004	7	351,521	11
6200	管理費用	221,933	8	262,3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06	5	160,0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743	20	773,919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88,978	3	(88,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43	-	2,1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176,633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二一）	74,750	3	84,50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 57,157)	(2)	($ 102,44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306)	(5)	(80,395)	(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30,085	1	151,006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10,616)	(11)	(621,36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201)	(14)	(389,931)	(12)
7900	稅前淨損	(297,223)	(11)	(478,2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21,915)	(1)	61,236	2
8200	本期淨損	(275,308)	(10)	(539,469)	(17)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1	9,98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253)	(1)	72,50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00	-	10,932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6,741	-	14,058	1
8390	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68)	-	(5,777)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1,887	-	101,6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3,421)	(10)	($ 437,772)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0.6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dacted]

[redacted]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146,090	$ 6,482	$ 375,392	$ 811,653	$ -	$ 792,500	$1,604,153	($ 9,972)	($ 215)	($ 10,187)	($ 696)	$5,953,054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7,040	(527,040)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70	-	(10,07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9,688)	(79,688)	-	-	-	-	(79,6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42)	1,542	-	-	-	-	-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45,222	-	145,222	-	-	-	-	-	-	-	-	145,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174	2,174	-	-	-	-	-	-	-	-	2,17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539,469)	(539,469)	-	-	-	-	(539,46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668	11,668	17,563	72,466	90,029	-	101,6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211,412	11,408	291,312	8,656	522,788	821,723	525,498	(350,557)	996,664	7,591	72,251	79,842	(696)	5,582,99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50,557)	-	350,55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039	2,039	-	-	-	-	-	-	-	-	2,039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275,308)	(275,308)	-	-	-	-	(275,30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95	5,595	34,295	(38,003)	(3,708)	-	1,8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291,312	$ 10,695	$ 524,827	$ 471,166	$ 525,498	($ 269,713)	$ 726,951	$ 41,886	$ 34,248	$ 76,134	($ 696)	$5,311,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7,223)	($ 478,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31,647
A20100	折舊費用	178,808	200,134
A20200	攤銷費用	6,759	26,5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1,064	18,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88)	-
A20900	財務成本	57,157	102,447
A21200	利息收入	(2,043)	(2,134)
A21300	股利收入	(18,359)	(7,542)
A23100	減損損失	310,616	621,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51)	1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151,006)
A2360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9,004)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36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119)	(13,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5,306	80,39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0	6,8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5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6,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83)	(4,5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6,631	581,53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90)	93,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893	(82,05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3,759	(343,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9,909	($ 27,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5	(4,12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639)	(103,8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5)	(173,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003)	22,566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69)	(7,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40)	(25,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411	235,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99)	(19,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9	2,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81)	(69,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80	148,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721	-
B00600	取得或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7)	(2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9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64)	(1,274,57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09)	(14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5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9,108	450,70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	2,751
B07500	收取之股利	25,394	16,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07	(49,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713	(1,003,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000)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6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4	2,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196)	841,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	(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6,341）	（$　13,8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75	322,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34	$ 308,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度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95,6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95,618	
本期淨損	(275,308,2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9,712,66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69,712,669	
合　　計	269,712,6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２．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２．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３．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４．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５．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６．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７．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８．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９．H703010 廠房出租業。

１０．H703020 倉庫出租業。

１１．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１２．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１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１５．F113020 電器批發業。

１６．F113110 電池批發業。

１７．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１８．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1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証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所列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七至十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經常執行公司業務，隨時召集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五條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　審定業務計劃。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之職掌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各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

（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

（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

（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

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及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 398,439,18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9,921,96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0.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992,196 股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13,128,980
常務董事	廖伯熙	5,116,780
常務董事	柯興樹	590,774
常務董事	唐嘉宏	2,741,580
董事	巫國想	587,864
董事	簡錫坤	2,229,720
董事	林桂貞	155,396
董事	林寬照	0
董事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翊銘	2,299,710
董事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坤德	2,299,710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9,506,14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1,062,120
董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瓊姿	7,640,000
董事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2,973,936
董事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604,637
合	計	48,637,637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120,000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3,000,000
合	計	3,120,000

附錄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 五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六 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題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點、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者，發言次數亦不得超過二次。

第 九 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專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95 年 6 月 26 日修訂）

附錄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非具股東身分之被選舉人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應填列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得以蓋章為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四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婁天威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金管會證期局組長	0
邱雲灶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陞禧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陳岳瑜	台北大學 法學碩士	元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威信不動產顧問法務主管 元享法律事務所律師	0
劉冠廷	成功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義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桃園縣產業工會諮詢師 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通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0
賴明雄	明新工專 電機工程科	賴明雄地政事務所執業	0
彭景曼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律專員 茂德科技人力處長兼法務部經理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法務小組召集人	0